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幸宏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04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tim88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321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為防範管制藥品流用或不當使用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業者，其「管制藥品減損涉及遺失或失竊」時應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年度管制藥品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規定：「管制藥品減損時，管制藥品管理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，並自減損之日起7日內，將減損藥品品量，檢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，向食品藥物局申報。其全部或一部經查獲時，亦同。前項管制藥品減損涉及遺失或失竊等刑事案件，應提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。」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會員「管制藥品減損涉及遺失或失竊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6-04-07  
12:21:36